

思南县民族中医院呼吸机采购项目需求公示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投标的须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2)“经审计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0 年资信证明”复印件；(3)2020 年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4) 2020 年任意 1 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自拟）。
2. 诚信资格要求：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包括行业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http://www.ccgp.gov.cn/cr/list>）上查询（查询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将查询结果打印交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3. 特殊行业行政法规要求资质：(1) 投标人为制造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2) 所投产品属医疗器械类的须提供厂家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注册登记表（复印件）。
4. 项目特殊资质：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若所投产品为原装进口产品须提供生产制造商或有效授权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提供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预算金额:80 万元，最高限价: 80 万元。

三、实质性响应要求条款：

- ★1、交货期：所有货物在签订合同后，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付款方式和条件：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 95%，剩余 5%部分作为质保金，该质保金在设备正常使用 365 天后（至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

四、无效投标情形：

27.5.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7.5.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7.5.3 响应文件无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和签字的；

27.5.4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7.5.5 供应商与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7.5.6 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的；

27.5.7 响应报价的范围、质量、数量、技术要求和交货期限、售后服务条款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构成重大负偏离的；

27.5.8 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27.5.9 响应文件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27.5.10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报价、串通报价、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磋商的；

27.5.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27.5.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技术参数或服务标准：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有创无创一体呼吸机	1	台	接受原装进口产品，核心产品
2	无创呼吸机	1	台	接受原装进口产品

注：产品名称只是行业习惯性叫法，具体名称以产品注册证为准。

二、技术参数（规格）要求：

序号1 有创无创一体呼吸机

（一）、一般要求：

1、适用于儿童、婴幼儿、足月新生儿和早产儿的呼吸机；

- 2、设计原理, 持续气流, 压力控制, 时间切换;
- 3、 ≥ 17 寸彩色触摸屏, 通过触摸屏操作, 屏幕和主机可分离, 屏幕可以灵活固定, 操作界面可以个性化配置;
- 4、▲兼顾有创通气, 无创通气和氧疗;
- 5、热敏式流速传感器;
- 6、▲中文操作界面, 报警信息以中文显示, 在线操作手册;
- 7、内部电池支持断电操作 30 分钟。

(二)、呼吸模式:

1、一般通气模式:

- 1.1、PC-CMV(指令通气);
- 1.2、PC-AC (辅助控制通气);
- 1.3、PC-SIMV (同步间歇指令通气);
- 1.4、PC-PSV (压力支持);
- 1.5、SPN-CPAP/PS。

2、特殊通气模式:

2.1、容量通气模式

- 2.1.1、基于呼出潮气量反向调节压力控制通气水平;
- ▲2.1.2、与所有触发模式相结合, PC-CMV, PC-AC, PC-SIMV, PC-PSV;
- 2.1.3、PC-MMV (分钟指令通气);
- 2.1.4、自主呼吸容量支持 SPN-CPAP/VS。

2.2、高频通气

- 2.2.1、与叹息结合;
- 2.2.2、频率 5-20HZ;
- 2.2.3、I:E 为 1:1, 1:2, 1:3 可调节;
- 2.2.4、HF0-VG 与容量相结合, VThf 0.2-40ml;

▲2.3、插管自动补偿, 与所有通气模式结合;

2.4、气道压力释放通气 APRV;

2.5、无创通气 NIV。

3、其他功能:

- 3.3.1、智能吸痰;
- 3.3.2、吸气保持;
- 3.3.3、雾化, 内置气动。

三、呼吸机参数设定:

- 1、通气频率可调:0.5-150 次/分;

▲2、吸气时间可调: 新生儿 0.1-1.5 秒, 儿童 0.1-3 秒;

3、潮气量 (可选): 新生儿 0.002-0.1L, 儿童 0.02-0.3L;

4、吸气流速: 2-30 L/min;

5、吸气压力可调: 1-80cmH₂O;

6、压力上升时间可调: 新生儿 0-1.5 秒, 儿童 0-2 秒;

7、PEEP: 0- 35cmH₂O;

8、氧浓度精确可调: 21-100%;

9、具有叹息功能, 间断性复张肺;

10、敏感的流速触发方式: 0.2-5 升/分;

四、监测参数要求:

1、监测参数值:

1.1、气道压力监测 (-60 到 120cmH₂O): 气道峰压, 平台压, 气道平均压, PEEP, 最小气道压;

1.2、近端流速监测 (0 到 99L/min): 分钟通气量 MV, 机控分钟通气量 MVmand, 自主分钟通气量 MVspon, 泄漏分钟通气量 Mvleak;

▲1.3、潮气量监测 (0 到 5500ml): 吸入潮气量, 呼出潮气量, 自主呼吸吸入潮气量 Vtispon;

1.4、呼吸频率监测 (0 到 300/min): 总呼吸频率, 指令呼吸频率, 自主呼吸频率;

1.5、吸入氧浓度 FiO₂: 18 到 100% ;

1.6、主流 CO₂ (可选): 0-100mmHg;

2、可以区分监测自主呼吸频率和总频率, 自主呼吸分钟通气量和总分钟通气量, 显示自主通气比例 %Mvspon;

3、至少 3 个呼吸环和 3 道波形: 环和波形可以冻结并有测量值显示;

4、趋势回顾 ≥7 天, 分辨率 2, 4, 8 和 12 小时;

5、可以肺部图形方式直观显示阻力, 顺应性, 膈肌活动 (可选);

6、记录本功能;

7、日间/夜间模式切换。

五、报警参数要求:

1、报警参数: 气道压力上下限, 分钟通气量上下限、吸入氧浓度上下限、窒息报警时间 (窒息时间设定 5-60s)、呼吸频率过快报警;

2、呼吸回路断开报警;

3、360 度报警灯, 智能三级声光报警系统;

4、具有后备通气模式, 可以在窒息时提供通气。

六、数据存储要求: 通过 USB 接口保存数据页面

七、配置要求

- 1、呼吸机车架一套;
- 2、有自动加温湿化装置;
- 3、儿童新生儿呼吸管路二套;
- 4、模拟肺一个。

序号 2 无创呼吸机

- 1、通气模式: CPAP、S、S/T、T、APCV、CPAV、TVV-T、TVV-ST、TVV-APCV;
- ▲2、目标潮气量通气模式: TVV-T、TVV-ST、TVV-APCV;
- 3、压力范围: IPAP 4-40 cmH₂O (CPAV 模式 4-30 cmH₂O), EPAP 4-25 cmH₂O, PS 0-36 cmH₂O, CPAP 4-25 cmH₂O ;
- 4、呼吸频率: 4~60 bpm;
- 5、潮气量: 200~2000ml;
- 6、吸气时间 (Ti): 0.2~4s;
- 7、吸气时间窗控制: Ti Max: 0.2~4.0 sec; Ti Min: 0.2~TiMax sec ;
- 8、吸气上升时间: 100~600 ms (100ms 一增量);
- 9、延时升压: 0~60 分钟;
- 10、吸气灵敏度调节: 1~6 档可调 (1 档最灵敏);
- 11、呼气敏感度调节: 1~6 档可调 (1 档最灵敏);
- 12、目标潮气量 (TVV): 200~2000ml;
- 13、氧气浓度: 21%~100% (配备低压氧接口);
- 14、辅助比例 (CPAV 模式): 1%~100%;
- 15、气道阻力 (R): 0~100cmH₂O/L/S;
- 16、肺弹性 (E): 0~100ml/cmH₂O。
- 17、屏幕监测: ≥12 寸彩色触摸屏, 模式和压力设定、实时漏气量监测 (L/min)、实时呼吸频率监测、潮气量监测、分钟通气量监测、吸气比例 I/T 监测;
- 18、多种波形监测: 压力-时间波形, 流速-时间波形, 容量-时间波形。
- 19、监测参数:
 - 19.1、分钟通气量: 0-100L/min;
 - 19.2、潮气量: 0, 30-3000ml;
 - 19.3、吸气比例: 0-90%;
 - 19.4、呼吸频率: 0-120bpm;
 - 19.5、漏气量: 0-200L/min;
 - 19.6、吸气峰压: 0-50cmH₂O。

20、报警设置: 高压/低压报警、高漏气量/低漏气量报警、窒息报警、低分钟通气量报警、呼吸频率过高/过低报警、高/低潮气量报警、高于/低于目标潮气量报警。

21、电源: 100-240V, 50-60 Hz, 300VA;

22、外接直流电: 12-24V, 6-3A;

23、内部电池: 14.8V, 10Ah;

24、内置电池使用时间: 4h;

25、电机提供最大流速: 280L/min;

26、噪音: ≤ 40 dB。

第二部分 商务部分

★1、**交货期:** 所有货物在签订合同后,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和条件:** 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 95%, 剩余 5%部分作为质保金, 该质保金在设备正常使用 365 天后 (至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后), 无任何质量问题将全额无息返还。

4、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 (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对各产品有具体特殊规定的, 按照其规定)

4.1 在产品质保期内, 如发生质量问题, 中标人保证在接到通知后, 应在 2 小时内立即给予答复; 并派合格的维修工程师在 24 小时内到用户现场进行维修, 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中标人在接到通知的 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 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质保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 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4.2 备品备件及设备紧急处理要求

4.2.1 投标人所投设备需要有足够的备件, 以确保设备出现一些小故障时能及时处理;

4.2.2 设备在质保期内, 中标人负责因设备本身缺陷或非人为及不可抗力因素所导致各种故障的免费技术服务和设备的维修; 设备零部件、除使用人故意破坏以外, 备品备件免费维修更换;

4.2.3 软件部分终身免费升级;

4.2.4 质保期外: 只收取零备件成本费用, 售后服务维修中心应常备所有维修所需零部件。

4.3 质保期: **所有产品在最终验收合格后至少 1 年**, 国家、厂家、或者招标文件对设备或配件另有约定更长免费保修期限的从其约定。

4.4 除对上述条款进行响应外,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详尽的售后服务计划, 计划应包括但不

限于以下内容: 售后服务体系、产品保质期内的服务承诺。

5、验收（通用要求。招标文件中对各品目有具体特殊规定的，按照其规定）

5.1 中标人负责对设备进行检定、校准、安装、调试、运行，直至验收合格，并提供安装调试报告。验收时应与投标时产品原始样本技术资料/标书技术文件一致，并应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2 若在验收时对产品质量出现争议时请相关部门进行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3 其他验收规定：

5.3.1 包装：主机、备件、附件、工具、资料等均应装箱，满足设备防潮、防震、防锈等要求，保证设备抵达安装现场完好无损，如因包装不当引起的责任事故，由中标人负责；

5.3.2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进行现场实验验证，中标方须配合试验验证（包括一定比例的拆机验证），直至完全满足合同要求为最终验收；

5.3.3 如果设备需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计量检定的，须检定合格后方可验收，且检定费用由中标方负责；

5.3.4 验收时提供投标产品在生产过程中的各项检验证书、验收合格证及随机附带的交货清单；

5.3.5 如果设备自安装之日起，一周内不能正常使用、通过验收，则由卖方换一台同型号的新设备甚至无条件退货，并补偿买方相应损失。卖方提供仪器的详细结构图纸、控制电路板之间的联络图，详细的电子线路图（纸质和电子版），仪器的软硬件操作手册、维护手册和维护专用工具。

6、培训

中标人须进行不少于 2 次的免费培训。培训最终达到使用部门 1-2 人完全会使用会操作的目的。

6.1.1 培训时间：货物交付时及使用后培训；

6.1.2 培训人数：按院方需求进行；

6.1.3 培训内容：现场实际操作，由专业技术人员在安装现场对使用医生或技师等实际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1.4 本次培训需要保证医院操作人员能独立对设备进行操作和使用。

7、未尽事宜待双方协商决定。

六、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满分 30 分】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扣除说明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30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 a: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b: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格式提供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磋商小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包括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财库【2017】141 号）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价格扣除 ①磋商小组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给予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供应商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4) 供应商必须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或服务或工程）进行标注说明，且产品不得出现畸形报价，否则磋商小组有权不予认可。 注（1）供应商若同时享有以上价格扣除情况的，仅进行一次价格扣除，并不作叠加扣除。（2）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声明函和提供相关材料，否则按虚假应标处理，上报财政部门进行处罚公示。
--	--

特别说明：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分：【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2.1	服务要求响应评分(满分 45 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性能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A 包 医疗器械 第一部分 技术要求 二产品技术参数(规格)要求”是否偏离进行评价： (1) 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45 分； (2) 带“▲”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5 分/项，非“▲”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3 分/项，直至 0 分为止。 注：需提供厂家参数确认函或厂家宣传彩页作为证明材料, 技术要求中明确需要提供图片或者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须按要求提供，否则该项视为负偏离。	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2.2	功能要求评价(满分 5 分)	评委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技术资料所反映的技术功能特点(适用性、安全性、操作简易性、技术设计先进性、稳定性等)进行综合评价：	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1) 能同时满足以上技术功能特点的, 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需求的得满分 5 分; (2) 其中一项不满足扣 1 分, 直至 0 分为止。	
--	--	--	--

3、商务分(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原则	评分依据
3.1	类似业绩评价分 (满分 10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所投核心产品(有创无创一体呼吸机)的销售业绩进行评审: 投标人每提供 1 份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10 分; 注: 证明材料为该产品采购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此项只针对厂家产品本身的业绩, 不限定供应商)	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3.2	应急响应时间评价(满分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承诺在质保期内接到维修通知后售后维修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单位: 小时)进行评价: (须根据实际情况承诺, 若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执行, 采购单位拒绝支付质保金)。 (1) 到达时间 < 4 小时的该项得满分 5 分; (2) 4 小时 ≤ 到达时间 < 10 小时的该项得 3 分; (3) 10 小时 ≤ 到达时间 < 24 小时的该项得 1 分; (4) 到达时间 ≥ 24 小时的该项为 0 分。	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相应内容
3.2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评价 (满分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包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包括设备安装调试、保修期服务措施, 保修部件范围, 保修、服务标准, 人员配备, 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及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对象人数、负责培训的厂家人员的技术职称、工作经历及取得的成就等)的完善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划分不同档次。	投标文件中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内容完善, 完全符合或优于以上各项要求的得 (5 分); (2) 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缺项或者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每小项扣 1 分, 扣完为止。(0~4 分)。	
--	--	--	--

4. 政策性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满分 5 分)

4.1	政策性加分 (1)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2 分	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公示的“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 (强制采购产品除外), 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 给予适当加分, 即在总得分基础上, 每一项加 0.3 分; 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 每一项加 0.5 分, 最高不得超过 2 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加分)
4.2	政策性加分 (2)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 (黔财采 (2014) 15 号、黔财采 (2017) 6 号) 的规定, 对产品原产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主产品 (不含附带产品)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 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提供原产地证明材料如生产许可证、现场照片等。